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4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孟侗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81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朴簡字第15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孟侗於民國112年2月14日12時1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站內，因不滿告訴人即售票窗口之售票員廖滄樺服務態度不佳，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在該處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出入、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「YOU FUCK OFF SHIT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抑告訴人在社會上之人格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所涉上開公然侮辱犯行，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公然侮辱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朴簡卷第17至1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廖婉君